#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緝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睿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7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之「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期：112年10月19日）」收據及未扣案偽造之「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黃仲揚」識別證各壹紙，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丙○○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新舊法條文之內容有所修正，除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者，可毋庸依該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外，即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97年度台上字第3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㈠查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行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

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如下：

1.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以下；又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經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另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並改以：「犯前4條之罪，在偵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而以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對被告較為有利。

4.綜上所述，應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認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並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就被告本案所為一體適用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包括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㈡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全文58條，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被告本案加重詐欺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及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其餘款項需要加重二分之一之情事；且被告有後述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情形，此行為後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該現行法。

四、論罪科刑

㈠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犯之正犯性，在於共犯間之共同行為，方能實現整個犯罪計畫，即將參與犯罪之共同正犯一體視之，祇要係出於實現犯罪之計畫所需，而與主導犯罪之一方直接或間接聯絡，不論參與之環節，均具共同犯罪之正犯性，所參與者，乃犯罪之整體，已

為犯罪計畫一部之「行為分擔」。尤其，集團詐財之犯罪模式，須仰賴多人密切配合分工，共犯間高度協調皆具強烈之功能性色彩，犯罪結果之發生，並非取決於個別或部分共犯之單獨行為，而係連結於參與者各該分擔行為所形成之整體流程中，即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0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於本案犯行所為，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但主觀上對上開詐欺集團呈現細密之多人分工模式及彼此扮演不同角色、分擔相異工作等節，顯已有所預見，且其所參與者既係本件整體詐欺取財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本件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最終共同達成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依前揭說明，被告自應就本件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等犯行所發生之結果，同負全責。

㈡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又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分別交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至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知悉蕭○諺為少年，尚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㈢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小傑」、少年蕭○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1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㈣刑之減輕：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0月0日生效

施行，其中第2條第1項第1款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者，屬「詐欺犯罪」，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本案所為，核屬「詐欺犯罪」，且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亦無證據足證其有實際獲得犯罪所得，當無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而符上開減刑要件，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雖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要件，惟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附此敘明。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監控面交車手，使本案詐欺集團得以實際獲取詐欺犯罪所得，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增加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甚鉅，且迄今未賠償告訴人甲○○所受損害，所為實不可取。並審酌其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非居於集團核心地位，較之該詐騙集團內其餘上層人員，罪責顯然較輕。兼衡被告之素行（詳卷附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甲○○所受財產損害，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基於個人隱私保護，不予公開，詳見本院卷第4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部分：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該條第2項規定，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件就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核先敘明。扣案告訴人提出之「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112年10月19日）」收據及未扣案偽造之「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黃仲揚」識別證各1紙，均為少年蕭○諺為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業據少年蕭○諺於警詢時供述明確（見警卷第5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因上揭據既經宣告沒收，故其上偽造之印文，即不再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之。另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電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熟，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造印章，本案既未扣得上揭收據上偽造印文之印章，亦無證據證明有偽造之該實體印章存在，自毋庸諭知沒收該印章。至其餘扣案之「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祥　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操作交易契約書」各1紙，卷內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爰均不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之立法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就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為沒收之諭知，然倘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查獲，則自無該規定之適用。經查，本案之贓款經同案被告蕭○諺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不詳成員，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無從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㈢又本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獲取犯罪所得而受有不法利益，是本案自無從對其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雅婷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74號

被　　告　丙○○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段000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於民國112年10月間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傑富麗士」（下稱小傑）之人所屬詐欺集團（組織犯罪條例部分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4號判決），其與少年蕭○諺(00年0月生，所涉詐欺犯嫌，經警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小傑」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少年蕭○諺擔任面交車手，由丙○○負責監控少年蕭○諺與被害人面交過程，而於112年8月19日某時起，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高橋客服」向甲○○佯

稱：可操作高橋證券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自同年9月7日起，陸續轉帳及面交投資款予詐欺集團某成員，嗣於同年10月19日7時18分許，「小傑」指示少年蕭○諺在丙○○監控下前往向甲○○面交收取新臺幣(下同)30萬元現金。丙○○、少年蕭○諺即依「小傑」指示，由蕭○諺於同年10月19日7時18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叫車，搭乘車牌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德庄門市」，向甲○○收取30萬元現金，並配掛「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黃仲揚」識別證，及交付上開偽造之「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予甲○○而行使之。丙○○則依「小傑」指示，搭乘不知情友人林柏宏（另為不起訴處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在上開超市外，監控少年蕭○諺完成面交工作。少年蕭○諺於收款後隨即依指示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朝中宮」廁所內交付贓款予不詳之上手。嗣甲○○發覺受騙報警處理，並交付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契約書1份供警查扣，經警循線以車牌號碼、叫車門號查獲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 --- | --- |
| 1 |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加入詐欺集團擔任監控車手工作，及依「小傑」指示，於上開時地監控蕭○諺向告訴人甲○○取款過程之事實。 |
| 2 | 同案被告林柏宏於警詢中之供述、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 坦承為被告好友，於112年10月19日7時18分許，陪同被告到大寮區八德路69號「7-11超商」之事實。 |
| 3 | 證人即少年蕭○諺於警詢中之供述、監視器錄 | 1.坦承依「小傑」指示向告訴人甲○○收款之事實。 |

| | | |
|---|---|---|
| | 影畫面擷圖 | 2.坦承持有、行使偽造之收據1紙，並持向甲○○行使之事實。 |
| 4 | 1.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陳述、告訴人提出之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紙、祥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操作交易契約書、詐騙對話紀錄各1份<br>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資料。 | 1.證明告訴人甲○○於上開時間遭詐欺集團以投資股票為由詐騙30萬元，於上開時、地交付30萬元予「蕭○諺」，並取得偽造之「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紙、祥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操作交易契約書1份之事實。<br>2.證明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同意或授權本案詐欺集團以其名義招攬投資，足見「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應係偽造之事實。 |
| 5 | 證人黃鈴惠於警詢中之證述 | 佐證蕭○諺係伊外孫，門號0000000000係伊申請後，交付蕭○諺實際使用之事實。 |
| 6 | 1.證人許安廷於警詢中之證述<br>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 車牌號碼000－0000號係伊購買，交付友人即被告丙○○實際使用之事實。 |
| 7 | 1.證人李冠廷於警詢中之證述<br>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 車牌號碼000－0000係伊替證人許安廷購買，購買後交付予證人許安廷使用之事實。 |
| 8 | 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品扣案、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照片 | 1.證明被告依「小傑」指示於上開時地監控少年蕭○諺向甲○○取款過程。<br>2.證明少年蕭○諺持有、行使偽造之「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行使偽造之「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黃仲揚」識別證之事實。 |

| | | |
|---|---|---|
| 9 | 1.統一超商德庄門市監視畫面截圖照片6張<br>2.高雄市○○區○○路000號「朝中宮」監視畫面截圖照片7張<br>3.叫車通聯紀錄<br>4.假收據照片1張<br>5.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汽機車權利讓渡買賣合約書（賣出）1紙 | 1.證明被告依「小傑」指示於上開時地監控少年蕭○諺向甲○○取款過程。<br>2.證明少年蕭○諺行使偽造之「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黃仲揚」識別證向甲○○取款之事實 |
| 10 | 臺灣高等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4號全卷 | 被告曾因加入「小傑」之詐騙集團負責擔任監控車手為法院判刑之事實。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偽造「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黃仲揚」署押之行為，係偽造「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與少年蕭○諺、「小傑」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渠等利用不知情之印章業者刻印「黃仲揚」、「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印章，請論以間接正犯。至「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之「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黃仲揚」印文1件，不問屬於犯人與否，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檢　察　官　乙　○